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包括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 波	_____ 代云辉	_____ 屠建国	_____ 孙灵芝
_____ 楼狄明	_____ 葛蕴珊	_____ 张 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周 涛	_____ 季 俊	_____ 翟建峰
--------------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